

金湖县社会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关于 2025 年度金湖县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评估结论公示（第二批）

根据《国家医保局办公室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〈长期护理失能等级评估标准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医保办发〔2021〕37号）、《市政府关于印发〈淮安市长期护理保险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淮政规〔2023〕2号）、《市医保局等9部门关于印发〈淮安市长期护理保险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淮医保发〔2023〕33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经评估机构评估，现将金湖县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评估结论公示如下：

一、反映问题方式

在公示期内，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通过来信、来电、来访等形式，向金湖县社会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（金湖县园林南路288号市民中心一楼东二厅108室）反映公示对象存在的问题。以单位名义反映问题的，应加盖公章；以个人名义反映问题的，应署报本人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，以便查结后回复。

二、公示时间

2025年4月25日至2025年4月30日。

三、反映要求

反映问题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反映内容须真实可靠，并提供确切证据。对反映内容不实的，将不予受理。



四、公示联系受理方式

0517-86900836

附件：2025 年度金湖县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人员名单（第二批）

金湖县社会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2025 年 4 月 24 日



附件

2025 年度金湖县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 人员名单（第二批）

序号	姓名	性别	年龄	身份证	失能等级
1	韩兆春	男	85	320831*****16	重度失能Ⅱ级
2	杨发华	男	74	320831*****59	重度失能Ⅱ级
3	徐万松	男	78	320831*****10	重度失能Ⅱ级
4	陆义兰	女	85	320831*****22	重度失能Ⅱ级
5	赵可生	男	91	320831*****31	重度失能Ⅱ级
6	王美兰	女	84	320831*****28	重度失能Ⅰ级
7	马义松	男	64	320831*****3X	重度失能Ⅱ级
8	邱学宏	男	80	320831*****17	重度失能Ⅱ级
9	王巧英	女	84	320831*****2X	重度失能Ⅰ级
10	李文祥	男	59	320831*****16	重度失能Ⅲ级
11	王秀芳	女	88	320831*****20	重度失能Ⅰ级
12	王桂香	女	69	320831*****22	重度失能Ⅱ级

